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7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，請貴校於辦理學生制服相關採購作業時，應注意商品符合相關檢驗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2月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006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業依「商品檢驗法」將包含學生制服之「成衣」列為應施檢驗範圍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，由該局不定期到市面上購樣後，依據國家標準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檢驗「游離甲醛」等品質項目，如發現不符合檢驗標準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
三、鑒於學生制服除於市面販售外，亦有屬學校逕行採購送交學生之樣態，此一部分於市面上不易購樣，是以請學校自行採購學生制服時，仍應要求符合前揭相關檢驗規定。

四、前揭檢驗規定可至該局網站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紡織品項下)瀏覽；另CNS

學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10
1150000605　　無附件

15290標準內容可至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

(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/)預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0 11:02:14

裝

訂

線